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遴选 2024 年湖南省中小学 研学实践基地、营地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

为建设一批具有良好示范带动作用的研学实践基地、营地，切实发挥研学实践教育在提高中小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中的重要作用，推进全省中小学生研学实践工作健康发展，我厅决定开展 2024 年湖南省中小学研学实践基地、营地遴选工作，并对之前认定的研学基地进行复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一）以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国情、国防科工和自然生态教育为主要内容，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研学实践活动，具有较好引领示范作用的各类教育基地、自然和文化遗产资源、文化场馆、大型公共设施、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工矿企业等。

（二）2018 年以来的湖南省级（含）以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湖南省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的，必

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资质条件。具备独立法人资质，有营业执照及相关经营许可证，正式运营3年以上。已经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为市级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

2.课程建设。开发了与学校教育内容相衔接、学习目标明确、主题特色鲜明、课程体系完整、实践活动丰富的研学实践课程。包含课程目标、课程内容、课程安排、课程评价等四大要素。

3.研学设施。具有与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相匹配的场地、设施和器材，且各项教学用具、器材性能完好。

4.师资队伍。配备专业研学实践指导老师，能够提供面向中小学生群体的专业讲解和指导服务。建立研学实践指导老师培训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培训。

5.接待能力。原则上能够同时容纳500人以上中小学生参加研学实践活动，场馆场地功能齐全，布局科学合理。区位条件好，交通、食宿、医疗便利。近三年接收参加研学实践教育的中小学生不少于1万人。

6.收费管理。研学实践的收费项目要定价合理，报价与收费标准统一，必须经当地教育、物价部门核准，标准向社会公开，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

7.安保措施。符合公共场所安全、卫生的基本要求，安全保障人员充足、措施完备，有针对中小学生群体的特别安全管护措施，各类安全设施设备运作良好，整体通过消防验收，近五年来

未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

8.信息化服务。开设有门户网站或公众微信号，公开开放接待时间、主要研学课程、适宜对象、联系方式等信息；有具备信息登记、内容管理、反馈评价等功能的信息管理系统，能常态化开展研学质量评价。

9.社会影响。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无违规或不良记录。近五年来没有受到各级行政管理（执法）机构的行政处罚。

（二）申报湖南省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的，除必须具备以上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研学线路。营地周边研学资源丰富，有若干个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或教育资源，至少已开发 5 条以上的研学线路，形成以营地为枢纽、基地为站点的研学实践教育网络，能够满足学生 2-5 天研学实践教育的需求。

2.师资队伍。配备研学实践教育专员，有从事研学实践教育工作的专业队伍。开辟有多种教育服务项目，设计规划有不同主题、不同学段、与学校教育内容相衔接的研学实践课程。

3.实践条件。按能同时接待学生活动的上限人数计，有不少于人均 3 平方米的研学实践教育室内活动场所；能为中小学生集体研学开辟“绿色通道”。

4.住宿条件。具有能同时接待 1000 名及以上中小学生的床位。面向研学团队优惠后的住宿收费标准每人每天不超过 50 元。住宿区相对隔离；住宿卫生、安全等条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有

住宿安全管理制度，配有专门的、足量的安保人员，巡查、夜查工作正常开展。

5.餐饮服务。有专门的面向中小学生研学活动的就餐区，能同时接纳 1000 名及以上中小学生的集中用餐；符合国家餐饮卫生标准，食品留样工作落实到位。

6.医疗保障。内部具备基本的医疗保障条件，配有全天候值守的专门医护人员；附近 30 公里范围内，有可以随时施行急诊医疗的医院及救助资源。

7.安全防护。实行相对封闭管理，安全警示标志齐全、有专门的安全应急通道；主要通道和重点部位有 24 小时、无死角的监控系统，监控影像资料保存至少 30 天；有现场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护措施，有针对中小学生群体的特别安全管护措施，有应急预案。

8.投诉处理。投诉处理制度完善，包括公开的投诉举报电话、邮箱、受理投诉的专职人员、投诉处理程序与时限等内容，投诉渠道畅通。

三、认定程序

（一）自主申报。申报单位填写《湖南省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申报表》（附件 1），并附相关佐证材料（申报项目基本情况及特色简介；研学实践教育课程文本资料、相关研学实践场景的典型图片；申报营地的还须提供住宿、食堂场景图片，营地线路设计方案；能够证明满足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按照属地原则向所在地的县（市、区）、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

申请，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进行实地考察，对符合相关要求的出具意见后，报市州教育行政部门。省属单位申报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可直接向省教育厅提交申报材料。获评省级（含）以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直接向所在地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二）市州推荐。每个市州可择优推荐不超过3个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要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并开展实地核查，再向省教育厅推荐。2018年以后获评省级以上（含）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不占各市基地、营地推荐指标。

（三）审核确定。省教育厅组织专家，根据本办法确定的条件，综合使用材料评审、现场勘查等方式对申报单位进行评议，提出建议名单。评议结果向社会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拟认定单位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向省教育厅提出，省教育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公示无异议的名单由省教育厅统一发文认定为省级研学实践基地、营地。

四、复评

省级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实行周期管理。5年一期，一期届满，由复评对象填写《湖南省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复评申请表》（附件2），提供自认定以来开展研学实践教育的工作报告，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相关材料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初审后，报市州教育行政部门集中审核，

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同时开展实地核查，并报省教育厅进行复评。复评合格的，公布名单，保留其称号，进入下一个管理周期；不提交复评申请及复评不合格的，撤销其称号。

此次对之前认定的省级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进行复评。

五、其他事项

（一）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省级研学基地申报单位的评估、推荐和复评申报组织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指导督促区域内省级研学基地、营地加强日常管理工作。

（二）管理期内省级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称号：

1.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采取其他手段骗取基地、营地称号的；
2. 已不符合基地准入条件的；
3.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4. 有违法违规行为或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其他原因必须退出的。

（三）申报单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5年内不得重新推荐申报省级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

（四）各市州审核汇总后，于11月30日前将相关纸质材料和佐证材料电子版（刻盘）报送至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联系人：杨海遐、罗焱标，电话：0731-84722964。

附件： 1.湖南省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申报表
2.湖南省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复评申请表
3.2018 年以来省级认定的研学基地名单
4.2018 年以来湖南省级（含）以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名单

湖南省教育厅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湖南省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 申报表

申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营地		
申报项目名称			
项目详细地址			
单位全称（盖章）			
单位详细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定代表人		手机	
申报联系人		手机	
员工总数（人）		研学实践教育师资（人）	
申报报告	(篇幅 5000 字以内, 可另附页。对照申报条件逐一说明, 内容包括基地(营地)资质条件、接待研学实践教育的学生人数, 研学实践教育课程设置, 专业讲解辅导人员数量及相关专业情况、承接学生开展研学实践教育的场地场所、设施设备、安全措施、交通条件, 学生开展研学实践教育的收费明细及有关减免情况, 服务对象的反馈, 社会影响等。同时可附相关佐证材料、研学实践活动现场照片、视频等。文字材料和视频资料请交市州教育局统一汇总上报。)		
主管部门意见:		所在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盖 章)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湖南省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 复评申请表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营地		
申请项目名称			
项目详细地址			
单位全称（盖章）			
单位详细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定代表人		手机	
申报联系人		手机	
员工总数（人）		研学实践教育师资（人）	
申报报告	(篇幅 5000 字以内，可另附页。总结材料分三部分：一、取得的经验与成果。二、基地（营地）的发展与完善；三、存在的问题与建议。阐述内容包括自通过省认定以来，基地接待研学实践的学校总数及学生总人数，研学实践教育课程实施情况，学生开展研学实践收支明细，基地课程与专业讲解辅导人员情况，开展研学实践的场地场所、设施设备、安全措施、交通条件等的发展情况，服务对象的反馈，社会影响等。存在的问题与建议等。同时可附相关佐证材料、研学实践活动现场照片以及可反映研学实践教育成果的照片、视频等。文字材料和视频资料请交市州教育局统一汇总上报。)		
主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所在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2018 年以来省级认定的研学基地名单

第一批

- 1.湖南韶山毛泽东同志纪念馆
- 2.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受降纪念馆
- 3.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旧址
- 4.胡耀邦故里
- 5.平江起义纪念馆
- 6.湖南党史陈列馆
- 7.湖南省档案馆
- 8.湖南省博物馆
- 9.湖南省少年儿童图书馆
- 10.湖南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 11.长沙市博物馆
- 12.湘潭市博物馆
- 13.长沙简牍博物馆
- 14.澧县城头山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 15.长沙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
- 16.湘潭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
- 17.株洲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

- 18.郴州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
- 19.益阳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
- 20.曾国藩故里
- 21.王船山故里
- 22.屈子文化园
- 23.周敦颐故里
- 24.雨花非遗馆
- 25.盘龙大观园
- 26.白沙溪茶厂
- 27.洪江古商城
- 28.沙坪湘绣博物馆
- 29.诺贝尔摇篮农科素质教育基地
- 30.湘潭县青少年综合实践基地
- 31.花果山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 32.岩吾溪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 33.城陵矶新港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 34.十八洞青少年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 35.邵阳市北塔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 36.隆回县七江镇文化教育中心
- 37.桃花源风景名胜区
- 38.衡阳市地质博物馆双万研学基地
- 39.衡阳市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 40. 蓝鹰国防主题公园
- 41. 云水方舟亲子体验馆
- 42. 贝拉小镇
- 43. 醴陵瓷谷
- 44. 得龙河生态艺术小镇
- 45. 洋沙湖湿地公园
- 46. 柏乐园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 47. 千龙湖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 48. 天岳幕阜山景区
- 49. 惠众生态农庄

第二批

- 1. 刘少奇故里（含故居、纪念馆和少奇之路研学基地）
- 2. 胡耀邦故居和纪念馆
- 3. 湖南省立第一师范旧址
- 4. 湖南雷锋纪念馆
- 5. 秋收起义文家市会师旧址和纪念馆
- 6. 湖南省博物馆
- 7. 中共湘区委员会旧址
- 8. 郭亮墓和郭亮生平业绩陈列室
- 9. 杨开慧故居和纪念馆
- 10. 黄兴故居
- 11. 谭嗣同故居和谭嗣同祠

- 12.湖南自修大学旧址
- 13.新民学会成立会旧址
- 14.湖南烈士纪念塔
- 15.岳麓书院
- 16.湖南省档案馆
- 17.岳麓山风景名胜区（含岳麓山抗战文化园）
- 18.贾谊故居
- 19.橘子洲风景区（含青年毛泽东艺术雕像）
- 20.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杂交水稻展览馆
- 21.徐特立故居和长沙师范学校徐特立纪念馆
- 22.长沙简牍博物馆
- 23.王震故居
- 24.李富春故居和纪念馆
- 25.何叔衡故居
- 26.田汉故居
- 27.湖南党史陈列馆
- 28.湖南省两型社会规划展示中心
- 29.肖劲光故居
- 30.李白烈士故居
- 31.炎陵县中国工农红军革命活动旧址（洣泉书院）和纪念馆
- 32.炎陵红军标语博物馆
- 33.炎帝陵

- 34.株洲市博物馆
- 35.中国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发展史馆
- 36.茶陵县工农兵政府旧址
- 37.株洲流芳公园（含抗日阵亡将士墓、流芳纪念馆）
- 38.杨得志故居
- 39.李立三故居
- 40.韶山毛泽东故居和纪念馆（含铜像广场、滴水洞、韶山毛泽东图书馆）
- 41.彭德怀故居和纪念馆
- 42.湘乡市东山书院和“毛泽东与东山学校”陈列馆
- 43.韶山烈士陵园
- 44.韶山灌区陈列馆
- 45.周小舟故居
- 46.罗荣桓故居和纪念馆
- 47.欧阳海烈士纪念馆（含烈士墓、纪念塔）
- 48.王船山故居和纪念馆
- 49.蔡侯祠
- 50.南岳衡山（含忠烈祠、抗战烈士陈列馆）
- 51.湘南学联纪念馆
- 52.夏明翰故居
- 53.石鼓书院
- 54.常宁市中国印山

- 55.耒阳市农耕文化博物馆
- 56.毛泽建烈士陵园
- 57.衡阳市岳屏公园（含“衡阳抗战纪念城”石碑）
- 58.柴山洲特别区第一农民银行旧址
- 59.衡山农民运动旧址和湖南农民运动史实陈列馆
- 60.衡阳保卫战纪念馆（陆家新屋）
- 61.水口山工人俱乐部成立会旧址和史实陈列馆
- 62.魏源故居
- 63.邓小平征战绥宁指挥所旧址
- 64.黄埔军校第二分校
- 65.塘田战时讲学院旧址
- 66.蔡锷故居和纪念馆
- 67.平江起义旧址和纪念馆
- 68.任弼时故居和纪念馆
- 69.屈子祠
- 70.岳阳楼
- 71.岳阳博物馆
- 72.何长工同志纪念馆
- 73.左宗棠故居柳庄
- 74.周逸群烈士纪念园
- 75.陈毅安烈士纪念馆
- 76.向钧故居

- 77.林伯渠故居
- 78.常德博物馆
- 79.帅孟奇生平事迹陈列馆
- 80.津市翊武中学
- 81.翦伯赞故居和翦伯赞生平业绩陈列馆
- 82.贺龙故居和纪念馆
- 83.武陵源风景区（含贺龙公园）
- 84.红二方面军长征出发地纪念馆和纪念碑
- 85.廖汉生故居
- 86.南县厂窖惨案遇难同胞纪念馆（含白骨坑遗址、遇难同胞纪念碑）
- 87.益阳市博物馆
- 88.周立波故居
- 89.南县德昌公园
- 90.邓中夏故居
- 91.湘南暴动指挥部旧址和纪念馆
- 92.“三大纪律六项注意”颁布旧址（含沙田万寿宫、沙田戏台、同益店）
- 93.郴州市烈士公园
- 94.黄克诚故居和纪念馆
- 95.濂溪书院
- 96.陶铸故居和纪念馆

- 97.柳子庙
- 98.浯溪碑林
- 99.舜帝陵
- 100.宁远文庙
- 101.永州市博物馆
- 102.李达故居
- 103.濂溪故里
- 104.阳明山国家森林公园
- 105.蒋先云故居
- 106.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受降纪念馆
- 107.向警予故居
- 108.滕代远纪念馆
- 109.通道会议旧址（恭城书院）和通道转兵纪念馆
- 110.五强溪水力发电厂陈列馆
- 111.粟裕故居和纪念馆
- 112.湘西会战纪念园
- 113.凤凰山森林公园
- 114.湘西剿匪胜利纪念园
- 115.安江农校纪念园（含杂交水稻发源地纪念馆）
- 116.龙兴讲寺
- 117.蔡和森故居和纪念馆
- 118.罗盛教故居和纪念馆

- 119. 锡矿山老采矿场遗址和陈列馆
- 120. 中共湘鄂川黔省委旧址（含永顺塔卧旧址、龙山茨岩塘旧址、永定区旧址）
- 121.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博物馆
- 122. 罗荣光故居
- 123. 里耶古城（秦简）遗址和博物馆
- 124. 永顺老司城遗址和博物馆

附件 4

2018 年以来湖南省级（含）以上爱国主义 教育基地名单

第一批（共 34 个 2020 年 3 月公布）：

1. 谢觉哉故居
2. 宋任穷故居
3. 李维汉故居
4. 许光达故居
5. 李志民故居
6. 长沙市博物馆
7. 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航空馆
8. 湖南日报报史馆
9. 桐梓山工农游击队根据地旧址
10. 衡阳市烈士陵园
11. 湘南起义旧址群——耒阳市苏维埃政府旧址培兰斋
12. 绿江书院
13. 醴陵市烈士陵园
14. 陈赓故居
15. 湘潭市烈士陵园
16. 湘鄂赣革命根据地纪念馆

- 17.中共平江县委旧址
 - 18.八路军驻湘通讯处旧址
 - 19.武冈市革命历史纪念馆
 - 20.丁玲纪念馆
 - 21.帅孟奇故居
 - 22.中共金家堤党支部陈列馆
 - 23.丰堆仑革命旧址
 - 24.桃江马迹塘战史陈列馆
 - 25.湘南起义旧址群——中共嘉禾南区支部活动旧址(萧克故居)
 - 26.唐天际故居
 - 27.十八岗烈士公墓
 - 28.欧阳海故居
 - 29.“半条被子的温暖”专题陈列馆
 - 30.何宝珍故居
 - 31.道县陈树湘烈士生平事迹陈列室
 - 32.新厂战斗旧址群（含指挥部旧址、战场旧址、纪念碑、纪念塔等）
 - 33.辰溪县椅子山烈士陵园
 - 34.楚怡高级工业学校新化旧址（含陈润霖墓地）
- 第二批（共 33 个 2021 年 7 月公布）：**
- 1.湖南省苏维埃政府旧址（锦绶堂）

- 2.寻淮洲故居
- 3.王首道故居
- 4.《湘江评论》 旧址
- 5.中国共产党长沙历史馆
- 6.水口山工人运动纪念馆（原“水口山工人运动俱乐部成立会旧址和水口山工人运动史实陈列馆”不再作为湖南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 7.中共湖南省立第三师范学校支部革命历史陈列室
- 8.衡南国家安全教育馆
- 9.毛泽东水口连队建党旧址群
- 10.炎陵烈士陵园
- 11.茶陵烈士陵园
- 12.中共韶山特别支部历史陈列馆
- 13.黄公略故居
- 14.贺绿汀故居
- 15.邵阳市博物馆
- 16.平江烈士陵园
- 17.周令钊美术馆
- 18.澧州政治讲习所旧址（澧州文庙）
- 19.中国常德诗墙
- 20.张家界烈士陵园
- 21.张家界市博物馆

- 22.梅城文武庙古建筑群
- 23.工农红军在桂东革命活动纪念馆
- 24.湘南起义旧址群——汝城会议旧址（朱家大院）
- 25.中国核工业 711 矿旧址群
- 26.小源会议旧址（含红六军团司令部旧址）
- 27.李启汉故居
- 28.江华故居
- 29.新化红二军团长征司令部旧址
- 30.李聚奎故居
- 31.十八洞村
- 32.矮寨大桥
- 33.吉首大学文化博览园

扩容类

- 怀化 滕代远纪念馆和故居
- 娄底 蔡和森纪念馆和蔡和森蔡畅故居